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文昇

選任辯護人 戴國石律師

被 告 俞昌發

居 高 雄 市 ○ ○ 區 ○ ○ 路 00 號 00 樓 之 0 （ 百
利 船 務 代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樊 貴 華

居 高 雄 市 ○ ○ 區 ○ ○ 路 00 號 00 樓 之 0 （ 百
利 船 務 代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俞 標

居 高 雄 市 ○ ○ 區 ○ ○ 路 00 號 00 樓 之 0 （ 百
利 船 務 代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陳 燦 國

居 高 雄 市 ○ ○ 區 ○ ○ 路 00 號 00 樓 之 0 （ 百
利 船 務 代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SOE MYINT AUNG

居 高 雄 市 ○ ○ 區 ○ ○ 路 00 號 00 樓 之 0 （ 百
利 船 務 代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念 保 銓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居 高 雄 市 ○ ○ 區 ○ ○ 路 00 號 00 樓 之 0 (百
03 利 船 務 代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YELL THIHA SOE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居 高 雄 市 ○ ○ 區 ○ ○ 路 00 號 00 樓 之 0 (百
08 利 船 務 代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俞 杰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居 高 雄 市 ○ ○ 區 ○ ○ 路 00 號 00 樓 之 0 (百
12 利 船 務 代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 上 列 被 告 因 違 反 菸 酒 管 理 法 案 件 ， 經 檢 察 官 提 起 公 訴 (113 年 度
14 偵 字 第 2946 號 、 113 年 度 偵 字 第 9077 號) ， 因 被 告 自 白 犯 罪 ， 本
15 院 認 宜 以 簡 易 判 決 處 刑 (原 案 號 ： 113 年 度 審 易 字 第 476 號) ， 爰
16 不 經 通 常 審 判 程 序 ， 逕 以 簡 易 判 決 處 刑 如 下 ：

17 主 文

18 簡 文 昇 共 同 犯 輸 入 私 菸 罪 ， 處 有 期 徒 刑 陸 月 ， 如 易 科 罰 金 ， 以 新
19 臺 幣 壹 仟 元 折 算 壹 日 。

20 俞 昌 發 共 同 犯 輸 入 私 菸 罪 ， 處 有 期 徒 刑 伍 月 ， 如 易 科 罰 金 ， 以 新
21 臺 幣 壹 仟 元 折 算 壹 日 。

22 樊 貴 華 共 同 犯 輸 入 私 菸 罪 ， 處 有 期 徒 刑 參 月 ， 如 易 科 罰 金 ， 以 新
23 臺 幣 壹 仟 元 折 算 壹 日 。

24 俞 標 共 同 犯 輸 入 私 菸 罪 ， 處 有 期 徒 刑 參 月 ， 如 易 科 罰 金 ， 以 新 臺
25 幣 壹 仟 元 折 算 壹 日 。

26 陳 燦 國 共 同 犯 輸 入 私 菸 罪 ， 處 有 期 徒 刑 參 月 ， 如 易 科 罰 金 ， 以 新
27 臺 幣 壹 仟 元 折 算 壹 日 。

28 SOE MYINT AUNG 共 同 犯 輸 入 私 菸 罪 ， 處 有 期 徒 刑 參 月 ， 如 易 科 罰
29 金 ， 以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折 算 壹 日 。

30 念 保 銓 共 同 犯 輸 入 私 菸 罪 ， 處 有 期 徒 刑 參 月 ， 如 易 科 罰 金 ， 以 新
31 臺 幣 壹 仟 元 折 算 壹 日 。

01 YELL THIHA SOE共同犯輸入私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02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俞杰共同犯輸入私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私菸、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附表三所示
06 之物，均沒收。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俞昌發為多哥籍「順豐號」雜貨船之船長，樊貴華、俞標、
09 陳燦国、SOE MYINT AUNG、念保銓、YELL THIHA SOE及俞杰
10 7人均為該船船員，渠等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
11 自中入私菸，竟與簡文昇及中國大陸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2 之「許老闆」共同基於輸入私菸之犯意聯絡，由俞昌發先接
13 獲「許老闆」之指示後，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凌晨2時39分
14 許，自高雄外海駕駛「順豐號」雜貨船，搭載樊貴華、俞
15 標、陳燦国、SOE MYINT AUNG、念保銓、YELL THIHA SOE及
16 俞杰等船員出發，並航行至香港附近我國境外某不詳處所，
17 自已於該處等候之不詳船舶接應並搬運如附表一所示之香菸
18 至「順豐號」雜貨船，俞昌發並指示船員將附表一所示香菸
19 藏匿於貨艙前艙內壁密艙及吊臂下方密艙內，再指示俞標以
20 鐵板封艙，意圖規避檢查。「順豐號」雜貨船於翌(31)日18
21 時17分許返回高雄外海後，俞昌發即聯繫簡文昇安排不知情
22 之百利船務代理公司員工曾致祥以修船名義辦理入港，「順
23 豐號」雜貨船於113年1月5日15時50分進港，並經高雄港務
24 公司指示將「順豐號」雜貨船停靠高雄市旗津區豐寶造船
25 廠，伺機將走私入港之私菸運出。嗣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
26 部分署第五岸巡隊會同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刑事
27 警察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28 高雄及鳳山查緝隊於113年1月5日15時50分許前往上開造船
29 廠，並於「順豐號」雜貨船上開密艙內查獲附表一所示之私
30 菸，並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而查獲上情，並於簡文昇居所
31 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

01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簡文昇、俞昌發、樊貴華、俞標、陳燦
02 国、SOE MYINT AUNG、念保銓、YELL THIHA SOE、俞杰於警
03 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在卷，核與證人曾致祥於警
04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順豐號」雜貨船進港預
05 報簽證、海巡署安檢資訊系統漁船進出港紀錄、「順豐號」
06 雜貨船船舶資料影本、高雄市政府查獲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
07 場處理紀錄表及被告俞昌發扣案手機與被告簡文昇通訊對話
08 紀錄等件附卷可佐，且有查獲如附表一之私菸扣案為憑，足
09 認被告9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9人上開
10 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簡文昇、俞昌發、樊貴華、俞標、陳燦国、SOE
13 MYINT AUNG、念保銓、YELL THIHA SOE、俞杰所為，均係犯
14 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入私菸罪。

15 (二)被告9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
16 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委由不知情之百利船務代理公
17 司員工曾致祥為本案犯行，為間接正犯。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9人未經主管機會許可
19 擅自輸入私菸，數量非少，除影響政府稅收外，對於依法進
20 口菸品之業者構成不公平之競爭，且因私菸來源不明，對於
21 消費者之保護也有所欠缺，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本案私菸
22 幸尚未流入市面即遭全數查獲，尚未造成實害；並分別參酌
23 被告9人之分工情形、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及渠等在臺灣
24 均無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至第
25 九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
26 金折算標準。

27 四、不予驅逐出境

28 (一)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9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SOE MYINT
30 AUNG、YELL THIHA SOE均為緬甸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犯行
31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其2人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

01 罪之前案紀錄，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
02 可考，且尚無證據證明該2人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
03 全之虞，審酌該2人犯罪情節、性質，認尚無諭知於刑之執
04 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二)被告俞昌發、樊貴華、俞標、陳燦国、念保銓、俞杰均為臺
06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 條第4款所規範之大陸
07 地區人民，依同條第2 款規定，所謂大陸地區，乃指臺灣地
08 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尚難認屬刑法第95條所指之外國
09 人，自無該條驅逐出境規定之適用；至有無同條例第18條所
10 定強制出境之事由及必要，則為內政部移民署之權責，應由
11 該署裁量之，併予敘明。

12 五、沒收之說明

13 (一)按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
14 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前三項查獲應沒收
15 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
16 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或沒入之，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
17 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香菸，屬
18 被告9人未經核准輸入而依菸酒管理法查獲之私菸，依卷內
19 事證，並無該等私菸業經主管機關依法裁處沒入之事證，復
20 經本院向主管機關即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菸酒管理科確認本案
21 扣案私菸尚未經主管機關依法裁處沒入，此有高雄市政府財
22 政局113年4月25日高市財政菸管字第11330757400號回函附
23 卷可佐（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47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
24 177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扣案如附表一所示私菸，
25 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第4
26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7 (二)被告簡文昇、俞昌發、樊貴華、俞標、陳燦国、念保銓、俞
28 杰於審理中均稱沒有拿到報酬或好處等語（見本院卷第165
29 頁），參酌本件被告俞昌發等人所駕駛之順豐號甫進港未久
30 即遭查獲，且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亦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
31 9人有因本案犯罪取得報酬或其他利益之事實，無法認定被

01 告9人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2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3 (三)扣案之附表二編號1被告俞昌發所有之手機3支及衛星電話2
04 支、附表三被告簡文昇所有之手機4支，分別為被告俞昌
05 發、簡文昇所有且均供本案犯行聯絡所用，此據被告俞昌
06 發、簡文昇分別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64頁），爰均依刑
07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8 (四)至如附表二編號2至8號之扣案物，被告樊貴華、俞標、陳燦
09 國、SOE MYINT AUNG、念保銓、YELL THIHA SOE、俞杰均稱
10 與本案犯行無關（見本院卷第164至165頁、第195頁），卷
11 內亦無事證足認與本案犯行有何關連，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6 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宜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22 書記官 林雅婷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菸酒管理法第45條

25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
26 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
27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28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
29 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
31 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01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
 02 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
 03 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
 04 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05 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06 附表一：
 07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包）
1	伯頓香菸1毫克	27,000
2	伯頓香菸3毫克（起訴書誤載為1毫克）	31,510
3	伯頓香菸5毫克（起訴書誤載為1毫克）	26,000
4	伯頓香菸7毫克（起訴書誤載為1毫克）	39,510
5	伯頓香菸9毫克（起訴書誤載為1毫克）	201,500
6	摩登H	247,050
7	紅金龍7毫克	334,140
8	紅金龍9毫克	67,060
9	大7黑硬盒	10
10	楓天藍	70
總計		973,850

08 附表二：
 09

編號	扣押物品	所有人	應沒收之物
執行處所：多哥籍雜貨船順豐（船編：V21173）船上 （即警卷第48、70、93、114、137、156、178、203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			

01

1	①HUAWEI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②HONOR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③NEX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④衛星電話2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俞昌發	①②③④均予沒收
2	①VIVO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樊貴華	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3	①華為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俞標	同上
4	①OPPO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②HUAWEI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陳燦國	同上
5	①IPHONE 7 PLUS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SOE MYINT AUNG	同上
6	①HUAWEI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念保銓	同上
7	①IPHONE手機1支 ②Realme C12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13、00000000000000/13)	YELL THIHA SOE	同上
8	①IPHONE 7 PLUS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俞杰	同上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押物品	所有人	應沒收之物
執行處所：新北市○○區○○里○○路000號9樓 (即偵2卷第27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			
1	①VIVO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	簡文昇	①②③④均予沒收

(續上頁)

01

	②IPHONE 12 PRO MAX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③ASUS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④SAMSUNG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11、0000000000000000/11)		
--	---	--	--